

证券代码：873874

证券简称：涅生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涅生科技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李先桃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2,679,4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62.016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吴军凡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367,8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.740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朱丽佳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3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722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熊卓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3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722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韩玲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周理高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

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谢镇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传福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1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574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3年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3年11月30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刘绍沛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3年11月30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1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574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选举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，是合理、必要的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是在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身份、学历、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，被提名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同意提名上述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涅生科技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涅生科技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涅生科技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涅生科技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30 日